

(上接B079版)

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将公司生产的煤炭、电力、蒸汽、材料销售给关联方,将房屋租赁给关联方,同时从关联方购入材料、设备,接受劳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从而关联方租赁土地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时采购到所需的材料、设备,同时保障公司设备修理、运输服务及购销有效,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二、交易公允性判断,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购买设备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经营租赁的关联交易协议》;

3.《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4.《服务和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

5.《房屋租赁协议》;

6.《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7.独立董事意见;

8.附属企业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1临-01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日期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5月1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9日下午3:00至2011年5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

2011年5月5日(周一)。

六、出席对象

截至2011年5月5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大街191号金牛大酒店四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2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公司第四届监

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10.11.12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亲自书面通知并传真至方正真方正式登记。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传真件均应写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截止地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

2010年5月6日至5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93

2.投票简称:冀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冀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6.在投票委托的股数栏内输入代表议案序号,即投票股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入代表议案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入代表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1 股东大会会议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异常,视为未参与投票。

9.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0.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1.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2.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3.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4.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5.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6.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7.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8.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9.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0.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1.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2.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3.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4.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5.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6.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7.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8.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9.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0.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1.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2.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3.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4.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